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王中立  
盖章

等级：急

郑教明电〔2020〕39号

##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寒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各开发区教育局,局直属各学校,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:

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存在扩散风险,根据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以师生健康为本,尊重科学,尊重生命,现提出以下要求:

### 一、严格落实放假规定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关于放寒假的通知精神,寒假期间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各学段提前开学;严禁在校补

(共2页)

课；严禁学校安排毕业班学生或由学生家长自发组织学生到校集中自习，取消假期所有返校活动。学校要通知学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、展示、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。

## **二、积极传播防疫知识**

各学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家校通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核心信息，引导师生员工做好科学防护，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尽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的场所，学生在家长的陪护下在家积极做好自主学习。各级各类学校应确定具体负责人，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，并做好排查登记。

## **三、认真做好防控保障**

各学校要针对开学前疫情防控尽快拟定工作预案，开学前，务必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和疫情防控场地、人员、经费等保障。要狠抓疫情防控重点环节，新增防疫设施，确保晨检、午检设施设备按时到位。加强同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合作，及时互通信息，引导师生员工科学认识疫情，并及时做好筛查、就医等工作。

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，做好寒假及开学前防控工作。

2020年1月26日